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74  
28 September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提请您注意大会第 32/40 A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大会第 31/20 号决议已作出了它的决定。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授权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请注意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结束对这些建议所作的最后一次审查时所发表的声明，他在声明中指出，安理会同意暂时停止审查这个问题，下次开会审查这个问题的时间，将与安理会各成员国协商后决定 (S/PV.2041)。已经过去了很长的一段时间，而且其后也发生了一些新的事件；委员会因此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迅速地就这些建议作出一项决定。

随信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请安全理事会再度审查的各项建议。\*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 (签名)

\* 本文件没有复制这个报告。原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和《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